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省企业应急续 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资本”）出资8000万元，与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结算”）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微贷款”）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发展，高速资本拟出资8,000万元与海南结算及其全资子公司小微贷款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募集总规模为10,010万元，其中高速资本认缴8,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海南结算认缴2,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小微贷款认缴1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后，由合伙企业运营应急续贷资金池，以较

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解决续贷难题，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应急资金成本。

（二）本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形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该合伙企业的投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公司名称：海南省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740617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4年12月5日

6、法定代表人：张路翊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滨三路6号鲁能中心A座12层1203

8、经营范围：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9、主要股东：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小微贷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D22Y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9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文于佳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

8、经营范围：依法提供境内外交易和产权（股权）的登记、托管、认证、清算结算、风险监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财政厅。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海南结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企业住所：尚未确定

3、经营范围：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4、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拟经营期限为4年。

5、出资情况：合伙企业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10,010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南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79.920%	货币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货币
海南省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9%	货币
合计		10,010	100%	货币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旨在运营“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池”项目。

（二）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4年，其中试运营1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具体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三）认缴出资及出资缴付

1、认缴出资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0万元。

2、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现金）出资。合伙企业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进行实缴。

（四）投资事项

合伙企业可投资金100%用于投资运营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池项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合伙人大会负责。投委会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工作，提升合伙企业业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五）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的原则、顺序及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及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管理人报酬及支付方式

管理人将每年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为：

1、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不高于本合伙企业实缴总额的2%逐年从合伙企业提取管理服务费。

2、当出现年度亏损，下一个会计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全额提取管理服务费。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发展；同时也是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打好金融稳进扩量提质攻坚战”的任务要求，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体现省属国企的责任担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资本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续贷业务产生的收益有助于增加公司投资回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目前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普通合伙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